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投资”）、股东叶荔女士函告，泰禾投资、叶荔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于2016年8月26日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8,02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45%）于2017年8月26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；2016年8月31日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8,5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49%）于2017年8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叶荔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12,400,000	2017年9月4日	2018年9月4日	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	8.27%	融资
合计	——	12,40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8.27%	——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,400,7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97%。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71,568,8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5.93%。

叶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5%，叶荔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5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5%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